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18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江陵县建桥路（荆江大道-建国1路）配套工程地质勘探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江陵县建桥路（荆江大道-建国1路）配套工程项目进行地质勘察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11+300-711+400 处对江陵县建桥路（荆江大道-建国1路）配套工程项目进行地质勘察，拟布置勘探孔 4 个，其中钻孔 2 个，静力触探孔 2 个。钻孔孔径 110 毫米，钻孔孔深 12 米，钻孔总进尺约 24 米；静探孔孔径 36 毫米，孔深 9 米，静探孔总进尺约 18 米勘探孔离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

距离为 91.8 米，最远距离为 408.4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对静力触探孔必须采用钻机扩孔后按钻孔封堵要求回填。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存档备查。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期的监测，并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中心法定代表人陈永友和施工单位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江涛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郝穴

管理段段长王昌海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